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叶县遵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采磋商-2026-2



施工协议

业主(甲方):叶县遵化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叶县遵化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项目

2、项目地点:遵化店镇辖区

3 项目总金额:叁佰叁拾壹万玖仟元整(¥3319000.00 元)(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4、工期:9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工程;保修期限(缺陷责任期):国家有相关规定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国家没有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

第二条:施工范围

施工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施工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工期

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90 日历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予以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3、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提交书面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单、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甲方及监理确认无误后应在一周内组织验收。质保期满后由乙方书面申请交工验收，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在一周内进行交工验收。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在本项目的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按照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施工阶段预付承包方合同价款的30%；施工进度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支付

不高于总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政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算全部余款（无息）。如因上级专项资金未到账未能按时付款，承包方承诺友好协商付款，不诉及第三方，确保项目完成。

第七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2)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3)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尽快完成结算。
- (4)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协调因交叉施工造成的周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2、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张强负责对施工其间的全面管理。
-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 (3)乙方应当详细了解现场周围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4)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放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6)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7)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__7__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与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结算。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核对工程价款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进行单方结算，并按照单方结算的结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对

此，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第九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后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并在保养期界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或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8.7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8.7



良闰印柳

